水雉生態教育園區-水雉保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

107年12月23日修訂

壹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生態保育志願服務管理要點。 貳、目的:

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的經營目標,以「棲地復育」為保育主軸,營造適合 水雉生存的棲地環境,及監測台南地區水雉族群變動,並結合解說與生態 教育活動,讓民眾認識水雉之生態意涵、自然保育之重要。

水雉生態教育園區希冀透過志工召募,開辦解說培訓課程,讓志工學習水雉生態相關知識、正確的生態觀念與基本解說能力,並結合志工的力量,將相關知識與觀念,推向更廣大的一般民眾,民眾能經由解說認識水雉,再從水雉延伸思考到菱角產葉與水雉的關連,以及溼地生態之議題,進而促使更多人參與自然保育行動。

除了解說之外,水維生態教育園區也致力開設進修課程,積極培養志工調查能力,邀請志工參與每年度的夏季大調查與冬季數鳥活動,善加發揮公民科學家之能量,讓自然保育工作不是只有限縮在園區內的工作人員, 一般民眾也能夠藉著志願服務,共同為自然保育盡一份心力。

參、志願服務內容:

- 一、召募對象:對水雉復育與濕地生態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- 二、召募方式:透過水雉生態教育園區網站公告志工召募訊息,並經 由網路社群如臉書廣為宣傳。

三、訓練方式:

- (一)基礎訓練6小時:按內政部頒布之訓練課程。
- (二) 特殊訓練 12 小時:

每年度辦理 4 天的培訓課程,其中包含水維生態基本認識、觀察器材的應用、環境解說與環境教育課程、植物解說、友善農業…等。邀請具有生態專業知識背景,或在園區從事長期調查的講師為志工進行授課。

四、服務項目:

- (一) 賞鳥亭定點解說服務。
- (二) 團體導覽解說服務。
- (三)環境教育活動。
- (四) 棲地環境整理。
- (五) 其他活動支援。

五、 服務時間:

- (一) 開園時間:9:00~17:00。
- (二) 休園日無需志工執勤:
 - 1. 每周一。(國定假日除外)
 - 2. 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二。
 - 3. 政府公告颱風日。
 - 4. 園區有重大修繕(另行公告)。

肆、志工培訓與資格:

- 一、「培訓志工」意指參與培訓課程但尚未取得「正式志工」資格之人員。
- 二、 正式志工資格取得需符合以下條件:
 - 1.全程參加本園區舉辦之四天的培訓課程。
 - 2. 参加至少兩場次本園區舉辦之進修課程。
 - 3. 完成最低實作執勤時數。
- 三、 完成基礎訓練 6 小時及特殊訓練 12 小時以上,得申請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- 四、 建議每個月最低執勤時數 4 小時,年度執勤時數標準為 48 小時, 連續三年未執勤取消志工資格。
- 五、 若「培訓志工」或「正式志工」,私下在外接洽團體到園區進行收費導覽則取消正式志工資格。

- 六、取消志工資格後,若欲繼續在園區執勤,則須重新完成培訓、進 修課程與最低實作執勤時數,尚能取得正式志工資格,繼續在園 區執勤。
- 七、申請保留志工資格:如遇下列狀況,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,最多以「三年」為限。
 - (一) 服義務兵役。
 - (二) 懷孕及育嬰。
 - (三) 因出國或生病、受傷。
 - (四) 進修念書。
 - (五) 照顧患病家人及長輩。
 - (六) 其他不可抗之因素。

伍、志工福利:

- 一、取得正式志工資格後,可參加本園區不定期舉辦的志工進修課程 和相關活動及優惠。
- 二、「培訓志工」與「正式志工」可參與每年園區舉辦之志工年度大會,並參加現場抽獎。
- 三、「培訓志工」與「正式志工」可免費參加園區舉辦之營隊活動, 執勤即是體驗。
- 四、「培訓志工」與「正式志工」可免費參加園區舉辦之各種進修課程,依形式不同,某些課程可開放志工家屬參加。

陸、管理:

一、 幹部遴選

- (一) 置隊長1人、副隊長1人,由全體隊員推舉產生。
- (二)隊長任期2年,連任以2任為限;任期內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,由副隊長代理至任期屆滿。

二、 任務編組與職掌

(一) 隊長:

- 1. 綜理、督導隊務。
- 2. 協助志工隊各項工作及活動的策畫與執行。
- 3. 對內、對外之聯繫協調工作。
- 4. 定期召開志工隊會議
- (二) 副隊長:協助隊長及協調隊務。
- 三、 完整建立志工基本資料,設置執勤紀錄表並由單位主管負責督導及 業務承辦人紀錄志工之出勤、服務項目等登記事宜。
- 四、 會議:每年至少召開全隊會議一次,每半年至少召開幹部會議一次。
- 五、 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,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 紀錄冊,供志工本人使用及保管,不得轉借、冒用或不當使用;發 現前揭不當情事者,即應予糾正並註記,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;遇 損壞或遺失時,得申請補發。
- 六、 志願服務紀錄冊依規定辦理造冊,交由農業局核發後,轉予本單位 志願服務人員。
- 七、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,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,得檢具服務紀

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市政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柒、考核:

本單位1年考核1次志工之服務績效。對服務成績優秀志工以 公開方式頒發獎品(狀)等方式予以表揚。

捌、本計畫核准後,即日起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